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合法合规地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是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有益补充。具体网址为 <http://irm.cninfo.com.cn>。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互动易平台管理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恪守诚信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平等公正对待全体投资者，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坚持审慎、客观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内容，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第三章 内容规范性要求

第六条 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在已披露的信息范围内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法定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不得选择性发布或者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八条 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条 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

第十一条 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提问回复的组织者和审核负责人，负责信息发布及提问回复的组织协调、审核把关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公司证券部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投资者提问回复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问题收集、回复起草、流程发起及发布等职责。

互动易平台的回复内容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发布；如董事会秘书认为回复内容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市场热点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应报请董事长最终审批。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回复内容时，可自主决定启动专业合规审查程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交公司内部法务部门进行合规审查，法务部门应在收到回复内容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供董事会秘书决策参考；

（二）征询外部法律机构或行业专家的专业意见，作为决策辅助参考。

本条所述专业审查非必经程序，是否启动及是否采纳相关意见，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回复内容的风险程度自行判断决定。外部专家意见的征询与采纳，不影响本制度规定的审核与发布流程。

第十五条 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问题收集与整理。证券部门负责收集整理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对提问是否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热点或敏感事项进行初步识别，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二）回复内容起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门对投资者提问进行研究并起草回复内容。对于涉及公司各分子公司及职能部门的提问，公司各分子公司及职能部门应当在收到证券部门征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数据、文件等支撑材料，确保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遇复杂情况无法按时提供，应及时向证券部门反馈并合理说明原因。公司各分子公司及职能部门负责人须对回复内容进行初步审核确认。

（三）回复内容审核与发布。证券部门将拟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依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与决策。审核通过后，由证券部门在互动易平台及时发布。凡未经本制度规定程序审核通过的内容，不得对外发布。

（四）为保证本条第（一）至（三）款的规范执行，证券部门应当制定《互动易平台回复内容审核要点清单》，作为日常审核的操作工具，列明每项回复需逐条核查的合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涉及未公开信息、是否充分提示风险、是否存在夸大性或误导性表述等）。审核要点清单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生效，其修订无需重新履行本制度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各分子公司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定一名熟悉业务的固定人员作为本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联络员；

（二）在收到证券部门的征询通知后，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数据、文件等支撑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回复内容进行初步审核确认；

（四）各分子公司及职能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材料或提供内容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的，董事会秘书有权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提请公司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